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6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育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育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育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56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016號

被 告 胡育慈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育慈於民國113年10月5日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三樓之2住所飲用威士忌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自113年10月5日3時許駕駛屬於動

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於道路，於113年10月5日4時59分許，南往北沿高雄市苓雅區仁義街行駛至青年二路口時，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113年10月5日5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育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張雅婷